

关于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中期公示

根据《尖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批复》（尖政函【2025】32 号），对实施的项目予以公示。公示期：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，公示期 10 天，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对我乡实施的 2025 年度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使用、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。

尖扎县措周乡人民政府
2025 年 8 月 1 日

序号	项 目 名称	建设 地点	建设内容	总投资	实施期 限	资金 来源	资金支 付	责任 单位	绩效目标	联农带农机制情况	备注
2	尖扎县 措周乡 俄什加 村牦牛 生态畜 牧业专 业合作 社后续 扶持项 目	俄什加村	1、品种引进:非疫情区引进专用于交配繁育的 2-3 岁“德州肉驴”188 匹(其中种公驴 30 匹、母驴 158 匹)。2、新建 1 栋饲草料储备库,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,管理用房为 1 栋建筑面积为 119.95 平方米,并配套室外围栏、地坪、挡墙、给排水管网、供电及采暖设施等。	728.7 万元	2025 年 12 月	衔接资金 500 万元、群众贷款自筹 180 万元、县级配套 48.70 万元	190.54 万元	措周乡人民政府	1.数量指标:饲草料储备库 1000 m³, 管理用房 119.95 m³。并配套室外工程, 引进良种 188 匹; 2.质量指标: 验收合格率 100%; 3.时效指标:12 月底前完成所有建设内容; 4.经济效益指标:项目通过规模化、标准化养殖, 提高驴的繁殖率和成活率, 确保养殖基地的稳定产出; 项目建设能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, 还能够刺激消费、带动就业, 从而对当地的经济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。5.社会效益指标: 通过项目的实施, 能够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, 以利益分红、就业务工的方式促进群众稳定增收, 提升群众发展致富能力, 巩固提升脱贫成果。6.群众满意度达 95%以上。	该项目建成运营后, 预计村内每年固定向村集体缴纳按项目资产 6%的收益金, 预计在养殖生产环节可带动(含脱贫户及监测户)务工就业 6 人, 每人增收 >2 万元, 预计可间接带动 7 户参与养殖关联产业, 综合可产生收益 7 万元, 户年均增收 1 万元。	

措周乡人民政府
青海省脱贫攻坚

举报电话:0973-8339654
举报电话: 12317